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湘潭湘潭县天马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潭县政公〔2025〕1 号

湖南湘潭湘潭县天马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湘潭湘潭县天马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4〕2459 号）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复内容及本次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土地用途：供电用地。

二、批准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土地位于湘潭县茶恩寺镇双凤村，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011 公顷（其中耕地 0.16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详见勘测定界图、湘政地〔2024〕2459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建（构）筑物补

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执行。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和《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单位关于印发〈湘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潭县人社发〔2024〕5号）文件执行。

六、本次征收实施部门为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征收实施机构为湘潭县征拆事务所（地点：湘潭县易俗河镇贵竹北路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二楼，联系人：孙巍，联系电话：15073278166）。

七、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自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八、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湖南湘潭湘潭县天马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4〕2459号）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本征收土地公告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征收实施部门及机构的具体实施行为不服，可以

自具体实施行为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前述不服，有关利害关系人也可在法定期限（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1. 勘测定界图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